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菽園雜記 第十一卷

國初，各布政司府州縣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等壇，以守禦武官為初獻，文官為亞終獻。洪武四年，定以文職長官行三獻禮，武官不令與祭。禮官之議，大抵謂有司春祈秋報，為民祈福。文官職在事神治民，武官職掌兵戎，務專捍御。古之刑官不使與祭，而況兵又為刑之大者。武官不令與祭，所以嚴事神之道，而達幽明之交也。然當時但言社稷等神，而不及先聖，此固主春祈秋報之說，豈不以報本於先聖者不當以是拘抑，豈不以古者出師受成釋奠，皆必於學，故略之耶？宣德乙卯，各處軍衛俱得設學，春秋二祭，皆武官主之，學官分獻而已。使當時議禮者，兼先聖廟祭而言，則今日武官主祭，與禮制悖矣。此等事本出偶然，然亦若預為之地者，誠可異也。瑯邪郡名，韻書云「今沂州，一曰濰州。」當以沂州為是。齊是欲遵海而南，放於瑯邪是也。濰州乃山名耳，韻書誤矣。

家有《化書》一冊，云宋齊邱撰。宋學士景濂《諸子辯》云：「《齊邱子》六卷，一名《化書》，世傳為偽唐宋齊邱子嵩作，非也。作者終南山隱者譚峭景升，齊邱竊之者也。」後見一書有云：「景升因游三茅，道過金陵，見宋齊邱，出《化書》授之，曰：『是書之化，化化無窮。願子序而傳之後世。』齊邱以酒飲景升，虐之盛醉，以革囊裹景升，縫之，投深淵中，奪此以為己書，作序傳世。後有隱者漁淵，獲革囊，剖而視之，一人睡囊中。漁者大呼，乃覺。問其姓名，曰：『我譚景升也。宋齊邱奪我《化書》，沈我於淵。今《化書》曾無行乎？』漁者答曰：『《化書》行之久也。』景升曰：『《化書》若行，不復人世矣。吾睡此囊中，得大休歇，煩君將若囊再縫，而復投斯淵，是亦願望。』漁者如其言，再沈之。齊邱後為南唐相，不得其死。」宜哉！此記齊邱奪書頗詳，而似涉怪誕。《化書》，《道藏》中亦有之，云真人譚景升撰。沈淵事若信有之，景升其所謂真人耶。

嘗聞一醫者云：「酒不宜冷飲。」頗忽之，謂其未知丹溪之論而云然耳。數年後，秋間病利，致此醫治之，云：「公莫非多飲涼酒乎？」予實告以遵信丹溪之言，暑中常冷飲醇酒。醫云：「丹溪知熱酒之為害，而不知冷酒之害尤甚矣。」予因其言而思之，熱酒固能傷肺，然行氣和血之功居多；冷酒於肺無傷，而胃性惡寒，多飲之必致鬱滯其氣。而為亭飲，蓋不冷不熱，適其中和，斯無患害。古人有溫酒、暖酒之名，有以也。

宋祥興二年己卯，元主忽必烈滅宋，大興彼教，任番僧拏迂等滅道教。二月二日，盡焚道藏經書。是日，火焚其廟閣忠等寺一三處，其徒被火焚死者八三人，雷震死想埋等一九人，及張伯淳、王磐等五人。北方奉彼教者，以非時雷震為懼，每年至是日，拜天謝過，出《歲時類紀》。此事若信有之，神異甚矣！但恐是道家者流附會之說。

今人以正、五、九月，新官不宜上任。俗吏信之，而見道明者固不忌也。或云：宋尚道教，正、五、九月禁屠宰，新官上任，祭告應祀神壇，必用宰殺，故忌之。今人多不知其原，遂有吉凶禁忌之疑。此說有理。然其事非始於宋，始於唐高祖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天下每年正、五、九月，並不刑，所在公私，宜斷屠殺。意者宋因之而益嚴耳。詳見《揮塵新錄》。

古稱肩輿、腰輿、板輿、筇輿、兜子，即今轎也。洪武、永樂間，大臣無乘轎者，觀兩京諸司儀門外各有上馬台可知矣。或云乘轎始於宣德間，成化間始有禁例：文職三品以上得乘轎，四品以下乘馬。宋儒謂乘轎以人代畜，於理不宜，固是正論。然南中亦有無驢馬僱覓外，縱有之，山嶺陡峻侷促外，非馬驢所能行。兩人肩一轎，便捷之甚，此又當從民便，不可以執一論也。

《諸司職掌》，是唐、宋以來舊書，本朝因而損益之。洪武二年，改戶、刑二部所屬皆為浙江等二部，後又改六部，子部為清吏司。然今衙門名目，制度改革，官員品秩，事體更易，又多與國初不同，亦多該載未盡者。衙門名目不同，如吏部所屬文選等四清吏司，舊云選部、司封等部；鴻臚寺舊云儀禮司之類是也。制度改革不同，如北平都、布、按三司，今改為順天府，並直隸府衛，承天門待詔、觀察使、中都國子監、回回欽天監、五軍斷事司、蒙古衛，今皆裁革。舊有左右春坊而無詹事府之類是也。官員品秩不同，如六科都給事中正八品，左右給事中從八品，給事中、行人司正俱九品，各衙門司務、行人司行人皆未入流之類是也。事體更易不同，如兵部之整點軍士，飛報聲息，舊屬司馬部，今屬職方清吏司之類是也。該載未盡者，如兵部之將官、將軍、勇士之類是也。必得刪訂增廣成書，使一代之制，粲然明白，垂之萬世，而足徵可也。

鄧有二音，一則吁切，一才何切，皆地名。才何者，縣屬沛國，蕭何初封邑。則吁者，縣屬南陽，蕭何子孫所封也。楊震三鱧事，音當作鱧，若作本字，則其魚長一二丈，鶴雀豈能兼致乎？近見一詩有「只恐留侯笑鄧侯」之句，一詩以三鱧押入天字韻，皆失之矣。

嘗聞父老云：太宗初無人承大統之意。袁珙之相，有以啟之。近見姚少師廣孝撰珙《墓志》有云：洪武間，上在潛邸，聞先生名，遣使以幣禮聘焉。既拜受，即沐浴戒行李而起。及見上，大悅，於是肅恭而前，面對聖容，俯仰左右，一目而盡得矣。先生再拜稽首而言曰：「聖上，太平天子也。龍形而鳳姿，天廣地闊，日麗中天，重瞳龍鬚，二肘若肉印之狀。龍行虎步，聲如鍾，實乃蒼生真主，太平天子也。年交四，鬚鬢長過於臍，即登寶位時。」上雖聽其說而未全信。居無何，先生辭還故里。洪武五年壬午六月七日，上誕膺天籙，嗣登大寶。因感先生昔言之驗，於是敕遣內侍驛召至京，拜太常寺丞，授承直郎，待以特禮，賜冠服鞍馬，文綺鈔錠及居第在京，以便其老。珙別有《紀》云：「洪武二年九月，敬蒙燕府差人取至北平。」觀此，則知太宗之有大志久矣。珙之相，特決之耳。珙，字廷玉，號柳莊，鄆人。相術之妙，詳見九靈山人戴良所著《傳》。

河南、湖廣之俗，樹衰將死，以沸湯灌之，令浹洽，即復茂盛，名曰灸樹。種竹成林者，時車水灌之，故其竹不衰。

宋朝崇信道教，當時宮觀寺院，少有不賜名額，神鬼少有不封爵號者。如上虞曹娥立廟表曰「始自漢世」，亦足以示勸矣。宋大觀四年八月封為靈孝夫人，政和五年一月封為靈孝昭順夫人，淳祐六年六月封為靈孝昭順純懿夫人，又封娥父為和應侯，母為慶善夫人，各有封敕尚存。予嘗讀當時中書省官一半歲月，與神鬼幹事；其代之臣，尤為孟浪。如漢碑言娥父吁，能按節歌舞，婆娑樂神。婆娑，蓋舞貌。其封和應侯敕乃云：「爾迎婆娑之神，至於溺死。」不亦可笑乎！本朝著令，有司春秋致祭神主曰「漢孝女曹娥之神」，革去前代封爵，名正言順，真可謂萬世法矣。然娥之孝，豈待爵號顯哉？今其江、其鎮、其館驛、鹽場、壩堰、急遞鋪之類，皆以曹娥為名，蓋將歷萬世而不泯矣。

舊制，軍職疾故，子弟年五，得承襲官職者，比試武藝而官之；試不中者，不得輒入選。老而無子者，月給全俸；早亡而妻守寡者，月給俸二石；子患殘疾不能承襲者，月支俸三石。年內有子，仍襲祖職；年後有子，不准襲，令為民。無子而有孤女者，月給俸五石，年至五住支，名曰優養。故官子弟，年幼未襲者亦給全俸，名曰優給。在任犯罪監故，子弟應優給者，月給半俸；出幼即承襲者免調別衛，年二以上者俱調衛，仍支全俸。至永樂間，凡以奉天征討得功者，子弟俱容至六歲承襲，且免比試武藝。子患殘疾者，給全俸終身；年後有子俱准承襲。父犯罪監故，子承襲者，不拘年之長幼，一例免調衛。孤女優養者，不拘出幼，至適人始住給。凡事優厚於舊，名曰新官，而以開國功臣名曰舊官。予官武選時，嘗竊以為高皇起布衣，得天下於群雄之手；文皇起藩邸，得天下於一家之親。其難易固當有辨，而待功臣之典厚薄如此。揆之治體，似未穩當。嘗欲建白其事而一之，使法制適均，事跡不顯。未久，外升而止。

寧波奉化縣有鮎巡檢司，初不解其名義。考之志書，引顏師古云：鮎，音結，蚌也。長一寸，廣二分，有小蟹在其腹中。埼，鉅依反，曲岸也，其中多鮎，故以名。今埼作鮎，韻書並無，因印文之誤耳。

梁山伯、祝英台事，自幼聞之，以其無稽不之道也。近覽《寧波志》，梁、祝皆東晉人，梁家會稽，祝家上虞，嘗同學。祝先歸，梁後過上虞尋訪之，始知為女。歸乃告父母，欲娶之，而祝已許馬氏子矣，梁悵然若有所失。後三年，梁為鄞令，病死，遺言葬清道山下。又明年，祝適馬氏，過其處，風濤大作，舟不能進。祝乃造梁塚，失聲哀慟，忽地裂，祝投而死焉。馬氏聞其事於

朝，丞相謝安請封為義婦。和帝時，梁復顯靈異，效勞於國，封為義忠，有司立廟於鄞云。吳中有花蝴蝶，橘蠹所化也，婦孺以梁山伯、祝英台呼之。

世傳■〈元荅〉吉太后寓懷慶時，惡聞蛙聲。傳旨諭之，蛙不復鳴。及僧法衍禁蛙池事，蓋皆後人附會之說耳。吾昆城半山橋人家，夏月不設蚊帳，而終夜無蚊。餘杭抵富陽各縣，皆深山茂林中，暑月不聞蟬鳴。渡江至蕭山界，則蟬聲滿耳。觸類而長之，乃知蛙事之妄也。

駱賓王《靈隱寺詩》有「待入天台路，看予渡石橋」之句。釋之者云：赤城山上有石橋懸渡，石屏風橫截其上。赤城山，即天台山之一也。又引顧凱之云：天台石橋，廣不盈尺，長數□步，至滑，下臨絕冥六澗。嘗問之天台人，亦極誇其幽迥奇絕，似非人世所有者。王子七月□八日，與潘僉憲應昌乘輿往觀，跋涉嶺澗，行三□餘里，至其處，路極險僻。蓋天台諸山之水，自西北流者，中分二派，一下自南，一下自東，皆會於此。當二水之衝，有石隱隱橫互其下者三。橫石之外，石勢直下，壁立數丈，飛瀑下瀉，其聲如雷，而石橋正當其前。橋之兩端抵澗兩崖，約長數□步，其上中隆而旁殺，若■背然。其下齊平如截，橋之下，石勢壁立而下者又數丈。飛瀑出其下，■〈賁支〉激震怒，勢益湍急。自此而下。其深莫測矣。始信其幽怪奇絕，誠非人間所有。又以知石橋本在山下深澗中，彼以為懸渡赤城山上，石屏風橫截其上者，皆妄也。應昌生長天台，亦未之到，則台人所云，其中方廣寺為羅漢出沒之處，皆謬妄不足信矣。

雁蕩山之勝，著聞古今，然其地險遠，至者絕少。弘治庚戌□月，按部樂清，嘗一至焉。蕩在山之絕頂，中多葭葦，每深秋鴻雁來集，故名。山僧亦不能到其處，聞之樵者云然耳。山下有東西二谷：東谷有剪刀峰、瀑布泉，頗奇，大龍湫在其上；西谷有常雲峰，在馬鞍嶺之東，展旗、石屏、天柱、玉女、卓筆諸峰，皆奇峭聳直，高插天半，而不沾寸土。其北最高且大，橫互數□里，石理如湧浪，名平霞嶂。靈岩寺在諸峰巔峴中。於此獨立四顧，心自驚悸，清氣砭骨，似非人世，令人眷戀裴回，不忍捨去。回視西湖飛來等峰，便覺塵俗無餘韻矣。平霞嶂西一洞，中有石，下垂泉，涓涓出二窟中，名象鼻泉。古今題詠頗多，別有《游雁蕩山記》。

宋建炎初，孔子四□八代孫襲衍聖公端友扈駕南渡。端友歿，子玠襲封，始寓衢州。紹興六年，詔權以衢州學為家廟，賜田五頃。孫摺文、遠萬、春洙，六□年間俱襲封。淳祐乙卯，郡守孫子秀請於朝，以城北閒地建孔氏家廟，規制視祖庭。丙子毀於盜，洙遂即其家以祀。元至元□九年，有詔孔氏子孫寓衢者赴闕，洙及弟演、子楷入覲，奉問勞獎諭，授國子祭酒浙東提學，以宋政和年所降襲封銅印納於朝。其封爵遜於曲阜，弟襲焉。

浙江王都指揮澤，嘗宿嘉興天寧寺，既去，有僧入其臥處，見一蛇蟠榻上，乃闔門而出。俄而二健卒趨至，取其所遺金帶去。蓋即僧所見蛇也。

浙江銀課，洪武間歲辦二千八百七□餘兩，永樂間增至七萬七千五百五□餘兩，宣德間增至八萬七千五百八□餘兩。後鎮守太監李德、兵部尚書孫原真奏坑戶實辦銀二萬五千七百九□餘兩，陪納六萬一千七百八□餘兩。正統間減數，止辦三萬八千九百三□餘兩。景泰七年，實得一萬六千零六□五兩。天順六年，三萬零四□八兩。成化三年，奉敕辦銀二萬一千二百五□兩。成化五年，減數一萬零二百三□七有奇，因太監盧永之奏也。未幾，又奉敕照天順六年三萬零四□八兩。成化□九年，又因太監張慶之奏，照成化三年二萬一千二百五□兩。以後額辦處州府所屬各縣二萬一千二百五□兩，溫州府泰順縣九百九□一兩八錢，共二萬二千二百四□一兩。比之成化三年額數多九百九□一兩。弘治二年，減免一萬一千四百兩，止辦解一萬零八百四□一兩，又禁取額外耗銀三千餘兩，從巡按御史暢亨之奏，而刑部侍郎彭公詔核實其事。今人全歸功於彭，非也。暢後以事調外任，而其功不可泯。故記之。

孔子先簿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物供簿正，釋者謂先以簿書正其祭器，使有定數，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。今之祭禮，通行天下，器有定數，物有定品，使易遵行，正合此意。然天下風氣不同，土產異宜，自有不能律者。如鹿兔北方最易得，南方澤國，則得之已難。今蘇、松、嘉興二祭，鹿兔皆買之鄰郡，價亦頗費。廣東全不產兔，每以胡孫代之。聖人知周天下，而猶如此，然則堯、舜猶病，亦勢然也。

廣西有蚺蛇，其肉無毒，土人食之。其脂與涎沫著男陰，即消縮不舉。嘗聞有軍士若干涉一水，皆病陰痿，蓋此水乃蚺蛇出沒處，有涎沫其中故也。《輟耕錄》記佻健少年姦淫，藥被人左使，致終身不舉者，疑即其脂也。又見孫思邈《千金方》，鹿脂亦然。

張御史云：成化間，盜發韓魏公塚，得金銀器頗多，黃金帶至三□六腰，其富可知。予意此帶必是君賜。若其自置，則失之不儉；受之人，則失之不廉。以此殉葬，非徒無益，而反害之。魏公在當時，偉然人望也。必其子孫愚昧，致有此耳。按：葉文莊嘗問永寧倉官，言魏公墳去彰德城不及二□里，碑石羊虎，悉因營建趙王府鑿煉盡矣。數年前，亦經盜發。此當是公為山西參政，在宣府修理八城時所記。則魏公塚被發久矣，此蓋別一韓姓者。

客商同財共聚者，名火計。古《木蘭辭》云：「出門看火伴，火伴皆驚忙。」唐兵制，以□人為火，五□人為隊。火字之來久矣。今街市巡警鋪夫，率以□人為甲，謂之火夫。蓋火伴之火，非水火之火也。俗以火計為伙計者，妄矣。

高皇嘗問劉三吾所居山川形勢，三吾具言其家所面峰巒甚奇，乃圖以上。上笑云：「何用如許？」以筆視山峰尖起處，悉塗抹之。未幾，其山一夕被雷，尖起處悉擊去。意者聖天子動與天合而然耶！聞之劉時雍云。

成化間，山東魚台縣民穿窖，得古塚中一甕，取以貯水，貯之輒涸。民以其不利，置之樹上，時鳴鳴作聲，民怪而破之。後有識者云：「此寶器也。」一鏡，照野外數里村落，人畜皆見，縣官聞而取之。浙江督漕張都指揮洪嘗買其石槨二板，親聞其事。

投壺，射禮之變也。雖主樂賓，而觀德之意在焉。後世若司馬公圖格，雖非古制，猶有古人遺意。近時投壺者，則淫巧百出，略無古意。如常格之外，有投小字、川字、畫卦、過橋、隔山、斜插花、一把蓮之類，是以壺矢為戲具耳。予初時於燕集見人寫字畫卦，亦嘗為之，後即慚悔，雖違眾不恤，蓋非欲自重，亦以禮制心之一也。近見鎮江一倅有鐵投壺，狀類燭檠，身為竹節槌，下分三足，上分兩岐，橫置一鐵條，貫以三圈，為壺口耳。皆有機，發矢觸之，則旋轉不定。轉定復平，投矢其中。昔孔子歎觚不觚，其所感者大矣。今壺而不壺，能無感乎？蓋世之炫奇弄巧，廢壞古制，至此極矣，豈但投壺之非禮而已哉！

羅狀元應魁復官後，以病請告還鄉，從游者頗眾，遂立為■斷臍肌罰悍參為不善者，眾不之齒，大惡者棄之。於是強梁者二人，皆被執而投之水。鄉人不平，訟於官，而應魁適已卒。其徒□餘人皆坐謀殺人，為羅倫從者律。使應魁不死，將置之重辟無辭矣。今幸而不受顯戮，然殺人之名，沾污案牘，傳道人口，寧不為文法吏之所詆笑哉？借曰起自草茅，未嘗讀律，然臣而作福作威，及非士師而殺人者，經傳具有明訓，而妄作如是，何耶？予初聞此，不信。近審之劉方伯時雍，乃知誠然，未嘗不深為之惜也。

花蕊夫人有二：以宮詞著者，本蜀主孟昶妾費氏，宋太祖取蜀，收入掖庭。其有墓在閩之崇安者，本南唐宮人，隨後主歸宋，選入後宮，太祖以其亦能詩，謂之小花蕊云。

司禮太監懷恩，成化初，以祖充雲南某衛軍，乞取其族子一人為後，尋官之太倉。有武職以將才舉者，久不遷，夤緣其族子求見，恩答其族子而拒之。都御史王公越，嘗至其內宅，恩命小火者二三人，以頭拄其腰而出之。越之不得入兵部，王公怨之得召為吏部，皆其力也。成化末，邵妃方被寵，上將有廢易意，召恩與謀之，恩叩頭曰：「此朝廷大事，不敢苟且。明早退朝時，當與內閣大臣議之。」上以為然。明日，將臨御，呼恩，左右以疾對，使問之，云：「本無疾，昨聞聖旨，驚成疾耳。」由是事不諧而止。未幾，發遣司香皇陵。今上即位，復召入，多所匡正，卒於官。

內閣文臣之設，始於永樂年間，此予所舊聞。故弘治初，論事嘗及之。近聞李子易內翰云：嘗見《太祖實錄》，洪武中，黃子澄、齊泰皆太常少卿，方孝孺翰林侍講，同在內閣。意者其時備顧問而已，未必若後來諸公寵任之隆，得專政柄也。

溫州樂清縣近海有村落，曰三山黃渡，其民兄弟共娶一妻。無兄弟者，女家多不樂與，以其孤立，恐不能養也。既娶後，兄弟各以手巾為記。日暮，兄先懸巾，則弟不敢入；或弟先懸之，則兄不入。故又名曰其地為「手巾壘」。成化間，台州府開設太平縣，割其地屬焉。予初聞此風，未信。後按行太平，訪之，果然。蓋島夷之俗，自前代以來因襲久矣。弘治四年，予始陳言於朝，請禁之。有弗悛者，徙諸化外。法司議，擬先令所司出榜禁約，後有犯者，論如奸兄弟之妻者律。上可之，有例見行。